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8号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- 一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
- (一)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。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潍坊高科)将控制权转让给爱声声学事项,你公司未就该重大事项在关键时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,未对后续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原实际控制人拟将控制权转让、2017年度业绩由盈转亏的预告等重大事项发生时,应当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,但你公司未予登记。
- (二)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不准确。你公司登记的 2017 年 12 月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中,内幕信息知情人(包括交易双方和中 介机构相关人员)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均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,与实际 知悉时间不符。
- (三)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信息不完整。如 2018 年半年报 和三季报会议材料均由证券部相关人员发送至参会人员邮箱,但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证券部相关人员。
 - 二、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披露不准确

2016年度,你公司代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93.39万元,收到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当期还款74.41万元;2017年度,公司代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94.08万元,收到潍坊高科及下属公司当期还款36.14万元。你公司披露的《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及《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均未对上述事项进行反映,导致你公司此两项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2.1.4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 4.2.12 条、5.4.1 条、5.4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29日